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 (2013-2020)

文 本

荣成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目标	3
第四条 规划原则	4
第五条 规划范围	5
第六条 规划分类	5
第七条 规划成果	7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发展预测	7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7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8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8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9
第十二条 发展预测	10
第三章 海域使用规划与海域使用时序安排	11
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规划概述	11
第十四条 渔业用海	12
第十五条 工业用海	13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用海	13

第十七条 旅游娱乐用海	14
第十八条 排污倾倒用海	14
第十九条 特殊用海	14
第二十条 其他用海	15
第二十一条 海域使用时序安排	15
第四章 海域使用相关规划	16
第二十二条 海域空间管制规划	16
第二十三条 岸线利用规划	20
第二十四条 综合交通规划	25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27
第二十六条 防灾减灾与海岸带整治规划	30
第五章 重点海域划分及主要功能	35
第二十七条 重点海域划分概述	35
第二十八条 桑沟湾海域	35
第二十九条 马栏湾和龙眼湾海域	36
第三十条 石岛湾海域	37
第六章 实施措施	38
第三十一条 海域使用管理	38
第三十二条 海岸带陆域管理	39
第三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	40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	40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	41

第三十六条 技术支持	41
第九章 附则	41
第三十七条 规划效力	41
第三十八条 规划附件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荣成市位于山东半岛最东部，三面环海，是全国重点渔业县市，其海洋经济是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具有十分宝贵的海域资源。为科学利用、有效保护海域资源，促进海洋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和保护的政策方针及荣成市海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实际编制《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本规划将为荣成市海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在空间上、时间上做出科学布局和统筹安排，为各种用海活动提供重要依据，对协调各行业用海关系、合理利用海域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荣成市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

1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年-2020年）》
12.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4.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2011年1月4日国务院以国函〔2011〕1号文件批复）
15.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2011年3月）
16.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6日）
17.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县级海域使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3〕402号）
18.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4〕179号）
19. 《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威海市人民政府以威政发〔2011〕22号文件批复）
20. 《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威海市人民政府，2013年9月）
21.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2011年）
22. 《威海蓝色经济区建设总体规划》（2010年）
23. 《威海市海岸带分区管制规划》（2006）
24. 《荣成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荣成市人民政府以荣政发〔2012〕17号文件批复）
25. 《荣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26. 《荣成市海岸带控制性详细规划》（2008）

第三条 规划目标

根据《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荣成市海岸带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荣成市海域和海岸带使用的功能定位，荣成海域的主要用海类型包括渔业用海、工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旅游娱乐用海和特殊用海。结合荣成市海域使用现状和海洋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规划海域功能，统筹协调各行业用海，确保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至2020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加强海域使用规划对我市海域管理的控制和引导作用。海域管理的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不断完善，海域使用秩序明显改善，海洋功能区划的整体控制作用明显增强，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逐步健全，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海洋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的能力得以加强。

——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确保海洋保护区用海。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初步控制，污染海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部分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得到初步修复，进一步加强近海及海岸湿地滩涂保护。至2020年，海洋保护区面积占到9%以上。

——维持渔业用海基本稳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用海需求得到有力保障，重要渔业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至2020年，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修复，渔业资源衰退和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捕捞能力和捕捞产量与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水养殖用海功能区面积达到10万公顷。

——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遏制围填海增长过快的趋势。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总体

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规划期内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控制在5000公顷以内。

——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划定专门的保留区，并实施严格的阶段性开发限制，为未来发展预留一定数量的近岸海域。近岸海域保留区面积比例不低于20%。严格控制占用岸线开发利用活动，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60%。

——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重点对由于开发利用造成的自然景观受损严重、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以及利用效率低下的海域海岸带进行整治修复。至2020年，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50公里。

规划实施期限为2013年-2020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陆海统筹的原则。统筹协调海岸带陆域、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协调陆地与海洋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

——区域统筹的原则。坚持集中集约用海，扭转“分散、粗放、低效”的传统用海格局，引导海洋产业相对集聚发展。

——产业统筹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海，促进海洋产业优化布局，避免部门与产业冲突。

——资源与环境统筹的原则。实施总量控制，提高利用效率，科学处理好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坚持渤海生态红线制度，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利用与储备统筹的原则。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从严控制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根据海洋经济发展需要，分期分步骤实施，为今后发展储备空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向陆一侧以省政府批准确定的海岸线为界；向海一侧以省厅规定的离岸 12 海里为界，超出 12 海里有省厅统一规划；两侧以国务院批准的荣成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为界，北起于威海市环翠区泊于镇交界的茅子草口，南至与文登交界的蔡官河口。规划范围包括荣成市所辖近岸海域，结合毗邻海岸线的海岸带陆域规划，海陆统筹，重点规划近岸海域，含海湾、潮间带及岛屿周围海域。

本次规划总海域面积约 3543 平方公里，岸线长约 500 公里。

第六条 规划分类

本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类型参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类型划分为 9 个一级类和 38 个二级类，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海域使用规划分类体系表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编 码	名 称	编 码	名 称
1	渔业用海	1.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2	围海养殖用海
		1.3	开放式养殖用海
		1.4	人工鱼礁用海
		1.5	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生态渔业用海
		1.7	休闲渔业用海

2	工业用海	2.1	盐业用海
		2.2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2.3	油气开采用海
		2.4	船舶工业用海
		2.5	电力工业用海
		2.6	海水综合利用用海
		2.7	其它工业用海
3	交通运输用海	3.1	港口用海
		3.2	航道用海
		3.3	锚地用海
		3.4	路桥用海
4	旅游娱乐用海	4.1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4.2	浴场用海
		4.3	海上娱乐用海
		4.4	生态旅游用海
		4.5	风景旅游用海
5	海底工程用海	5.1	电缆管道用海
		5.2	海底隧道用海
		5.3	海底场馆用海
6	排污倾倒用海	6.1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6.2	倾倒用海
7	造地工程用海	7.1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7.2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7.3	废弃物处置填海造地用海

8	特殊用海	8.1	科研教学用海
		8.2	军事用海
		8.3	海洋保护区用海
		8.4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8.5	资源养护与恢复用海
9	其它海域	9.1	预留海域
		9.2	保留海域

第七条 规划成果

1.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文本
2.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登记表
3.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图件
4.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编制说明
5.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专题研究报告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发展预测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荣成市位于山东半岛最东部，北纬 37° 10' ，东经 122° 25' ，三面环海，海岸线长约 470 公里，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是全国重点渔业县市，其海洋经济是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荣成设有两个一类开放港口、一个省级开发区、一个省级工业园、两个省级旅游度假区，陆地面积 1526 平方公里，辖 12 个镇、10 个街道，826 个行政村，125 个居民委员会，67 万人。

荣成市区距威海机场 15 公里，烟台机场 110 公里，青岛机场 240 公里。海上货物运输有石岛港、龙眼港和蜆江港等 8 处商港，12 个万吨级以上码头，开启了 14 条国际国内航线。陆路交通便利，309 国道、荣乌高速公路贯穿荣成境内，青烟威荣城际铁路已开工建设。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荣成地处暖温带季风型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 12° 左右，年平均日照约 26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约 800 毫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100%（其中优的天数超过 300 天），千里海岸遍布众多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拥有成山头、法华院两处国家 4A 级景区，两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一处国家级海洋公园，世界最大大天鹅越冬栖息地—荣成天鹅湖，森林覆盖率达到 41.2%。荣成近千里岸线分布着 10 大海湾、72 个岛屿、10 大天然海水浴场，近海海域水体质量达到国家 2 类标准以上。

荣成海岸属基岩港湾型，地貌、底质类型复杂。沿海岸线蜿蜒曲折，岬湾相连，岩礁星布，浅海滩涂面积广阔，临近烟威、石岛、连青石渔场，是多种鱼虾洄游的必经之路，水产资源十分丰富，已发现的浅海和滩涂生物 394 种，主要经济生物近百种，其中牙鲆鱼、鲈鱼、对虾、鹰爪虾、黄花鱼、带鱼、鲛鱼、鲳鱼、乌鱼、鲍鱼、海参、海胆、魁蚶、扇贝、牡蛎、海带、裙带菜等皆为远近闻名的海珍品。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荣成沿海深水良港多，港湾腹地大，最近处距国际主航道仅 5 海里，拥有石岛、龙眼两个一类开放口岸，10 个对外开放作业港，8 处

商港、12个万吨级以上码头。拥有各类渔港码头106处、渔船9800余艘，专业远洋渔船140艘，远洋捕捞产量11.1万吨；全市养殖面积47.2万亩，养殖品种30多个，海带养殖面积14.6万亩、产量约占全国的42.4%，158个产品通过国家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规划建设了总投资1158亿元、装机容量约800万千瓦的石岛湾核电站。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海洋是荣成最大优势、最宝贵的财富、最重要的发展空间，荣成高度重视海洋事业，海洋开发不断深入，海洋产业发展迅猛，传统渔业加快转型升级，船舶修造业快速发展，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壮大，海洋经济是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最具发展潜力的增长点。同时，我市也十分重视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海洋功能区水质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是全国海洋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荣成作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核心区，海洋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科学适度用海，集中集约用海，搭建独具优势的海陆统筹新平台，扩展区域经济的发展空间，发展蓝色经济，进一步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是荣成市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要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陆海统筹，坚持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通过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方式，扎实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有效开发和利用海洋，就是首先能够拥有海洋开发利用的主动权，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发展和建设的需要；其次能够实现科学地开发利用海洋生物资源、能源资源、化学资源和空间资源。既要注重开发能力的提高，又要注重开发格局的优化。发展海洋资源监测技术、勘查技术、利用技术和深加工技术，促进海洋资源利用，推动

海洋事业发展模式的转变，使海洋经济成为拉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力引擎，使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日益提高。

近几年，由于近岸海域人类活动强度较大，海岸线人工化程度加快，海湾、湿地面积不断退缩；个别岛礁被破坏或消失，海岛生态系统较脆弱；岸滩侵蚀淤积较为严重。部分海湾存在养殖密度过大，养殖污染加剧环境恶化的趋势。主要渔业海域过度捕捞现象严重，使许多传统经济鱼类资源严重衰退，近海捕捞量逐年下降，乱捕乱捞幼鱼和违规作业使鱼、虾类资源遭到破坏，有些品种面临灭绝的危险。

海洋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待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传统海洋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海洋科技总体水平较低，一些新兴海洋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港口航运业、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发展较快，现代海洋服务业、临港产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开发空间略显不足，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转产转业还存在诸多困难。

第十二条 发展预测

海洋经济作为荣成市国民经济的长期以来的支柱产业，在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将继续起到其主导作用，成为荣成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海洋渔业在荣成市得到全面发展，经济成效显著，发展方式将继续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增加海洋产品深加工技术，提高附加值；港口航运业和临海工业稳步发展，加强管理，注重集约化用海；重视滨海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将滨海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岸线的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相结合，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海洋产业不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继续保持荣成海域优良的海洋环境质量，努力做到经济与环境共赢。

第三章 海域使用规划与海域使用时序安排

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规划概述

本规划在《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基础上，结合荣成市海洋环境资源特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战略发展需求，将荣成市海域划分为7个一级类规划区的66个二级类规划区。其中，渔业用海规划区13个二级类规划区、工业用海规划区8个二级类规划区、交通运输用海规划区18个二级类规划区、旅游娱乐用海规划区11个二级类规划区、排污倾倒用海规划区4个二级类规划区、特殊用海规划区8个二级类规划区、其他用海规划区4个二级类规划区。

表 3.1 荣成海域规划区汇总表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名称	规划区数量	面积（公顷）	岸线（公里）
1渔业用海	1.3开放式养殖用海	7	144180.32	159.8
	1.4人工鱼礁用海	4	11975.94	0
	1.5种质资源保护区	2	1297.48	0
2工业用海	2.4船舶工业用海	5	686.77	23.36
	2.5电力工业用海	1	1286.53	5.55
	2.7其它工业用海	2	2634.29	20.91
3交通运输用海	3.1港口用海	7	6411.21	54.54
	3.2航道用海	6	12119.11	0.75
	3.3锚地用海	5	1888.71	0
4旅游娱乐用海	4.1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3	1889.24	41.44
	4.2浴场用海	4	1564.46	27.2

	4.5风景旅游用海	4	2098.52	23.45
6排污倾倒用海	6.2倾倒用海	4	1847.49	0
8特殊用海	8.1科研教学用海	1	1141.62	7.28
	8.3海洋保护区用海	6	7817.65	58.31
	8.4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1	402.19	6.11
9其它用海	9.2保留海域	4	155021.64	38.49

第十四条 渔业用海

渔业用海是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人工鱼礁用海、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渔业用海和休闲渔业用海七个二级类型。渔业用海划分了 13 个二级类规划区。

开放式养殖用海区 7 个，总面积 144180.32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159.8 公里，包括：荣成成山头北养殖区、龙眼湾西侧近岸渔业养殖区、朝阳港农渔业区、荣成湾农渔业区、桑沟湾-镆铳岛农渔业区、荣成南近岸养殖区、荣成南近海渔业区。

人工鱼礁用海区 4 个，总面积 111975.94 公顷，包括：荣成鸡鸣岛-霞口滩渔业养殖区、荣成湾人工鱼礁区、桑沟湾人工鱼礁区、朱口人工鱼礁区。

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个，总面积 1297.48 公顷，包括：桑沟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荣成苏山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十五条 工业用海

工业用海是指开展工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盐业用海、固体矿产开采用海、油气开采用海、船舶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海水综合利用用海和其他工业用海七个二级类型。工业用海划分了 8 个二级类规划区。

船舶工业用海区 5 个，总面积 686.77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23.36 公里，包括：马山头工业用海区、临洛湾工业用海区、俚岛湾工业用海区、石岛湾北部工业用海区、石岛湾西部工业用海区。

电力工业用海区 1 个，面积 1286.53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5.55 公里，包括：荣成宁津工业用海区。

其他工业用海区 2 个，总面积 2634.29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20.91 公里，包括：荣成黑泥湾工业用海区、人和工业用海区。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是指为满足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需要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港口用海、航道用海、锚地用海和路桥用海四个二级类型。交通运输用海划分了 18 个二级类规划区。

港口用海区 7 个，总面积 6411.21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54.54 公里，包括：龙眼港港口区、俚岛港口区、荣成港口区、石岛港港口区、石岛王家湾港口区、荣成朱口港港口区、凤凰尾作业区港口区。

航道用海区 6 个，总面积 12119.11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0.75 公里，包括：荣成北部航道区、俚岛港口航道区、荣成港口航道区、石岛港航道区、荣成朱口港航道区、凤凰尾作业区航道区。

锚地用海区 5 个，总面积 1888.71 公顷，包括：龙眼湾北锚地区、荣成湾锚地区、俚岛湾东锚地区、荣成港锚地区、荣成朱口南锚地区。

第十七条 旅游娱乐用海

旅游娱乐用海是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旅游基础设施用海、浴场用海、海上娱乐用海、生态旅游用海和风景旅游用海五个二级类型。旅游娱乐用海划分了 11 个二级类规划区。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 3 个,总面积 1889.24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41.44 公里,包括:逍遥港文体休闲娱乐区、桑沟湾滨海风景旅游区、石岛南海村文体休闲娱乐区。

浴场用海区 4 个,总面积 1564.46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27.2 公里,包括:仙人桥北文体休闲娱乐区、桑沟湾滨海休闲娱乐区、石岛湾文体休闲娱乐区、荣成朱口东圈风景旅游区。

风景旅游用海区 4 个,总面积 1564.45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27.20 公里,包括:虎头角风景旅游区、柳乔-西霞口北风景旅游区、石岛大小王家岛风景旅游区、荣成朱口西圈风景旅游区。

第十八条 排污倾倒用海

排污倾倒用海是指用来排放污水和倾倒废弃物的海域,包括污水达标排放用海和倾倒用海两个二级类规划区。排污倾倒用海划分了 4 个二级类规划区。

倾倒用海区 4 个,总面积 1847.49 公顷,包括:荣成湾倾废区、俚岛湾倾废区、镆铳岛排污倾倒用海区、石岛湾倾废区。

第十九条 特殊用海

特殊用海是指用于科研教学、军事、自然保护区及海岸防护工程等用途的海域,包括科研教学用海、军事用海、海洋保护区用海、海

岸防护工程用海和资源养护与恢复用海五个二级类规划区。特殊用海划分了 8 个二级类规划区。

科研教学用海区 1 个，面积 1141.62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7.28 公里，包括：南大湾特殊利用区。

海洋保护区用海区 6 个，总面积 7817.65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58.31 公里，包括：鸡鸣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成山头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大天鹅海洋自然保护区、花斑彩石海洋保护区、荣成二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苏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区 1 个，面积 402.19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6.11 公里，包括：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

第二十条 其他用海

其他用海是指上述用海类型以外的用海，包括预留海域和保留海域两个二级类规划区。其他用海规划了 4 个二级类规划区。

保留海域 4 个，总面积 155021.64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38.49 公里，包括：荣成东近海保留区、荣成宁津保留区、镆铘岛保留区、张濛港保留区。

第二十一条 海域使用时序安排

根据山东省、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对荣成市海洋功能的战略定位和宏观布局要求，结合本地区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荣成市的海洋使用类的开发顺序为：旅游娱乐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渔业用海、工业用海、排污倾倒用海。对于重点用海区域的开发利用，首先是桑沟湾海域的整体使用调整，蜆江港搬迁，桑沟湾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开发建设；其次是荣成市与威海市相连的北部岸线的整治和旅

游景观设施建设；再次是镆铳岛、石岛湾周边海域的综合整治和利用。其他用海区域按荣成市经济发展总体布局逐步进行。

第四章 海域使用相关规划

第二十二条 海域空间管制规划

根据荣成市海域资源特点、环境属性和海域使用需求，按海域开发与保护的强度不同，将海域空间使用规划为禁止开发海域，限制开发海域，适宜开发海域，重点开发海域四类，分类管理。

表 4-1 空间管制一览表

分类	面积（公顷）	海域比例
禁止开发海域	8219.84	2.32%
限制开发海域	157727.72	44.53%
适宜开发海域	177041.10	49.97%
重点开发海域	11273.49	3.18%

（1）禁止开发海域

禁止开发海域包括鸡鸣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成山头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大天鹅海洋自然保护区、花斑彩石海洋保护区、荣成二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苏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6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共7817.65公顷；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402.19公顷；合计8219.84公顷。

管制措施：海洋保护区用海严格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除进行必要的调查、科研和管理活动外，禁止进行其它无关的活动，保持岸线自然风貌。荣成八河港

水库特殊利用区保障水库泄洪需求，逐步恢复海洋生态系统，保障行洪安全，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调整时需经科学论证。

控制要求：海洋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减少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点面源污染；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2）限制开发海域

限制开发海域包括南大湾特殊利用区，共 1141.62 公顷；仙人桥北文体休闲娱乐区、桑沟湾滨海休闲娱乐区、石岛湾文体休闲娱乐区、荣成朱口东圈风景旅游区，共 1564.46 公顷；荣成东近海保留区、荣成宁津保留区、镆铘岛保留区、张濛港保留区，共 155021.64 公顷；合计 157727.72 公顷。

管制措施：海洋保护区用海严格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缓冲区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实验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持海岸自然风貌。旅游娱乐浴场用海区严格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严格控制占用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加强水质监测；严格限制改变岸线的自然形态，对侵蚀岸段进行合理整治，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保留区功能待定，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调整时需经科学论证确定保留区的功能，并按程序报批。

控制要求：海洋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减少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点面源污染；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

旅游娱乐浴场用海区保护礁石、沙滩，保护岸线自然景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保留区保护海洋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现状。

（3）适宜开发海域

适宜开发海域包括渔业用海共 157453.65 公顷；排污倾倒用海共 1847.49 公顷；荣成黑泥湾工业用海区、人和工业用海区，共 2634.29 公顷；石岛南海村文体休闲娱乐区、石岛大小王家岛风景旅游区、荣成朱口西圈风景旅游区，共 663.2 公顷；荣成港口区、荣成朱口港港口区、凤凰尾作业区港口区、荣成北部航道区、俚岛港口航道区、荣成港口航道区、凤凰尾作业区航道区、荣成朱口港航道区、荣成湾锚地区、荣成港锚地区、荣成朱口南锚地区，共 14442.47 公顷；合计 177041.1 公顷

管制措施：

渔业用海区鼓励采用开放式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排污倾倒用海区对环境的影响应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相应要求，对倾废活动要加强监视、监测，控制倾倒强度，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控制倾倒范围；工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鼓励采用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用海方式，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持岸线形态、长度和邻近海域底质类型的稳定，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交通运输用海区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方式，应合理配置和统筹规划岸线资源，严格限制填海，港口建设确需填海的，须经科学论证。

控制要求：

渔业用海区保护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监测；排污倾倒用海区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工业用海区保护近岸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保护沿岸自然景观、海岸线，严格控制围填海，治理和保护海域环境，加强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交通运输用海区保护港区水深地形条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4）重点开发海域

重点开发海域包括马山头工业用海区、临洛湾工业用海区、俚岛湾工业用海区、石岛湾北部工业用海区、石岛湾西部工业用海区、荣成宁津工业用海区，共 1973.3 公顷；逍遥港文体休闲娱乐区、逍遥港、仙人桥北休闲娱乐区、柳乔-西霞口北风景旅游区、桑沟湾滨海风景旅游区，共 3324.57 公顷；龙眼港港口区、俚岛港口区、石岛港港口区、石岛王家湾港口区、石岛港航道区、龙眼湾北锚地区、俚岛湾东锚地区，共 5975.62 公顷；合计 11273.49 公顷。

管制措施：工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鼓励采用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用海方式，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优化围填海海岸景观设计；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严

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持岸线形态、长度和邻近海域底质类型的稳定，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交通运输用海区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方式，应合理配置和统筹规划岸线资源，严格限制填海，港口建设确需填海的，须经科学论证。

控制要求：工业用海区保护近岸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保护沿岸自然景观、海岸线，严格控制围填海，治理和保护海域环境，加强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交通运输用海区保护港区水深地形条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第二十三条 岸线利用规划

（1）风景旅游度假岸线

共 6 处，全长 131.9 公里。

① 矛子草口——龙眼港西段

砂砾质活动岸线，长 50.1 公里，规划以风景旅游度假为主，生活和生态保护为辅的海岸带。依托现有两处沙滩、三处礁石、两处泻湖滩涂和防护林，发展河口等村的民俗旅游；开发滨海风车游；依托朝阳港、动物园、福通天和乐园，建设集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生态保护、生活居住于一体的生态型旅游度假区。

② 马栏湾东段——月湖东段

花岗岩构成的基岩稳定岸线，长 35 公里，岩石坚硬、岸线曲折，有陡崖、绝壁等特色岩石景观，极具观赏性，依托成山头、摩天岭等

景点重点发展旅游，建设海鸥王国、福如东海主题公园，打造海滨生态幸福极地，减少人造景观的开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规划严格控制内部旅游设施规模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③鸭子石（蔡家庄西）——龙山湖（八河港水库）北

东段以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为主，西段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南段以人工改造岸线为主，岸线总长 20.5 公里，主要有城区东部的滨海绿园，国家级海洋水产科技示范园，规划依托桑沟湾和绿岛湖建设旅游度假和高品质居住区，适度控制建设规模，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和泻湖湿地的生态保护，突出海滨风光、水上运动特色，重点开发建设桑沟湾旅游度假区（三个五星级宾馆、外交学院等）、绿岛湖生态旅游区和龙山湖水上娱乐区。

④码头村——朱口西圈东和朱口西圈西——老板石西

以基岩稳定岸线为主，伴有砂砾质活动岸线，岸线总长 14.2 公里，本区依山傍海、风景秀丽，拥有两处沙滩、六处礁石、一处岬角、一处滩涂以及沿海防护林、赤山和及槎山风景区。规划加强山体绿化、严禁开山采石、培育生态防护林、保护好王家湾入海口；沿岸规划建设生态百里画廊，开发特色民俗旅游，重点开发槎山风景区、赤山风景名胜、朱口沙滩和礁石；控制村庄建设规模，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发展旅游休闲度假。

⑤海岛

主要有鸡鸣岛、海驴岛、大、小王家岛、苏山岛五个岛屿，岸线长 12.1 公里，围绕海岛规划建设海洋生态保护区，开发风景旅游度假资源。

（2）港口岸线

共 5 处，全长 58.1 公里。

①龙眼港西——马栏湾东段

花岗岩构成的基岩稳定岸线，长 12.3 公里，以龙眼港、马栏湾为依托建设修造船港口物流基地，适度进行改扩建，发展散杂货业务和客滚运输，向内陆延伸重点发展旅游度假；考虑马栏湾风景秀美、是不可多得的自然景观资源，规划建议远景进行生态保育。

②青鱼滩村东——鸭子石（蔡家庄西）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 2.7 公里，规划建设荣成港和国电寻山电厂。

③镆铳岛东——南港头村南南北墩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 10 公里，中南部规划现代综合物流大港，重点建设 30 万吨级油码头，为镆铳岛石化服务；北部培育生态防护林，保护滩涂礁石等滨海自然景观；对现状九处村庄整体搬迁至石岛城区。

④赤山集团码头北——码头村

以基岩稳定岸线为主的人工改造完成岸线，长 28 公里，现状为石岛城区，规划以港口为主，生产为辅的海岸带，重点建设王家湾港、黄海造船、石岛船厂、荣成造船、华东造船、大荣船业等修造船企业，建设石岛湾造船基地；提升王家湾港、石岛港、石岛新港、黄海码头、大鱼岛渔港等，打造南部港口群；集中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石岛北方鱼市突出“绿色鱼港、国际友谊”主题；向内陆延伸重点建设石岛城区和赤山风景名胜区。

⑤朱口西圈东——朱口西圈西

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长 5.1 公里，规划建设荣成朱口港区。

（3）生产岸线

共 6 处，全长 100 公里。

①马山东——养鱼池湾东段

稳定的小型港湾岸线，长 3.1 公里，重点扩大马山集团造船规模。

②马道河入海口——俚岛湾内遮岛南

稳定的小型港湾岸线，长 15.7 公里，规划扩建俚岛港，重点建设俚岛湾船舶工业聚集区，主要有三星造船、百步亭船业、伽耶船业等。

③东钱家东南（东墩村东北）——镆铳岛东侧

砂砾质活动岸线，长 11.3 公里，规划重点建设石岛湾核电站，打造配套完整的核电产业及研发基地；周边以生态防护为主，严禁其他建设活动。

④南港头村南南北墩西——青木寨南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 4.1 公里，重点建设赤山集团造船、石岛集团造船、鑫发造船、神飞造船等，拓展石岛湾造船新的发展空间。

⑤老板石西——沙窝岛

基岩稳定岸线为主，伴有砂砾质活动岸线，全长 20.6 公里。规划以生产海岸带为主，生活、生态保护海岸带为辅。重点建设荣喜船厂、扬帆船舶、远通船舶、靖海西北河船厂等，扩张靖海湾造船板块，预留潮汐电站发展用地（潮差 2 米）；加强山体绿化与生态防护林建设，保护凤凰尾礁石景观，在产业发展的同时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内陆重点加强靖海古镇区的用地布局和景观环境建设。

⑥涨蒙港南——好当家北

人工改造稳定的砂、泥质岸线，长 45.2 公里，以生产为主，生态保护和风景旅游度假为辅的海岸带，沿线以涨蒙港水产养殖、盐业生产、好当家水产品加工为主，侧重发展海上牧场、虾池健康模式养

殖和滩涂贝类精养，规划十八个村庄合并为八处集中居住点，加强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完善好当家闻涛度假村设施配套。

（4）生态保护岸线

共 6 处，总长 143.7 公里。

①月湖东——马山东段

人工改造岸线，长 14.8 公里，现状月湖、马山为生态敏感区，规划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对月湖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其周边开发建设活动，控制水产养殖规模，改善月湖水质以及水体交换能力，对大天鹅等珍稀物种、海湾、海岸、海岛生态系统进行重点保护。

②养鱼池湾东——马道河入海口段

稳定的小型港湾岸线，长 22.6 公里，规划以生态保护为主，旅游度假为辅。将现状 15 个村庄规划合并为 3 个居民点；保护建设沿海防护林，控制养鱼池湾养殖规模，逐步拆除人工堤坝，依托养鱼池湾适度发展旅游度假。保护好安山流纹岩经侵蚀风化后形成的美丽造型、花纹图案，如花斑彩石等。

③南我岛村西——青鱼滩村北

砂砾质活动岸线，长 9.2 公里，规划对爱莲湾沙滩、车道河入海口等进行保护控制，逐步实现海岸带的退耕还林。

④龙山湖（八河港水库）北——东钱家东南（东墩村东北）

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伴有基岸稳定岸线和人工改造岸线，岸线总长 74.2 公里，规划以生态保护为主，风景旅游度假为辅。规划龙门港水库、林家流水库、沿海防护林、三处沙滩、一处礁石、一处岬角等以生态保护为主；保护褚岛周边特色民俗村落，主要发展旅游度假；现状十二个村庄合并为三处集中居民点；减少生产建设活动侵蚀海滨资源、破坏滨海景观。

⑤沙窝岛——涨蒙港南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 5.9 公里，现状以耕地、湿地、沿海防护林为主，有三处岬角，规划七个村庄合并为二处居民点；建设农业生态示范田，控制污染，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

⑥好当家北——北沙岛北：

人工改造稳定的砂、泥质岸线，长 17.0 公里，现状以耕地、水产养殖、滩涂、村庄为主；规划以沿海防护林、耕地、湿地为主，原址改造现状六个村庄，控制养殖规模，提倡健康模式养殖和滩涂贝类精养，建设农业生态示范田，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

(5) 生活岸线

共 3 处，全长 27.3 公里。

①俚岛湾内遮岛南——南我岛南

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长 19.1 公里，规划沿海生态防护为主，往内陆延伸至俚岛镇驻地以生活居住用地为主；南我岛附近以旅游度假为主。

②青木寨村南——赤山集团码头北

东段为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中段为砂砾质活动岸线，西段为人工改造岸线，岸线总长 8.2 公里，本岸段为石岛城区，沙滩优良、风景秀丽，有石岛湾滨海景区、凤凰湖景区、桃园民俗村等。规划严格控制城市建设活动，解决建设活动退让海岸距离不足问题，打造开放、现代、精致的滨海景观风貌。

第二十四条 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①长途汽车站

规划成山和人和各设置一处长途汽车站，在成山五路西，s302南建设龙须岛汽车站，在人和镇西北河西建设靖海汽车站，总占地面积15.01公顷。

②港口

规划综合港口五个，分别为龙眼港、俚岛港、蜊江港、石岛港和朱口港，其中龙眼港和石岛港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渔港码头主要有礼村码头、龙须岛码头、落凤码头、鸿洋神码头、炮台嘴码头、宁津码头、东南海码头、桃园码头、大鱼岛码头、王家湾码头、天鑫码头、沙口码头等；业主码头主要有西霞口码头、马山码头、三星码头、黄海码头、好当家港等。

③对外联系通道

南北向对外交通主要通过S201、S301、S908三条道路解决；东西向对外交通主要通过S704、S302、S301、S303、S804、C309、S305、S201等八条道路解决。

(2) 城市道路

规划区道路网结构采用方格网式，分为四个等级：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①主干路：规划区快速路与主干路形成“十四横十二纵”结构形式，道路红线宽度20—40米。

十四横：（自北向南）S704、成龙快速路、S302、俚岛三号路、俚岛七号路、俚岛八号路、北环路、寻山环海路、成山大道、凭海路、石岛一号路、石岛二号路、朝阳路、牧云路；

十二纵（自西向东）：成山头一路、鸿洋神二路、鸿洋神六路、仙人桥路、S301、俚岛九号路、东环路、滨海路、云光路、S908、镁铷路、黄海路。

②次干路：规划次干路形成“十四横八纵”结构形式，道路红线宽度18—30米。

十四横：（自北向南）马栏湾路、荣成湾四路、荣成湾一路、月湖南路、俚岛一号路、俚岛二号路、俚岛四号路、俚岛五号路、俚岛六号路、石岛三号路、石岛六号路、东湖路、西湖路、石岛十一号路；

八纵（自西向东）：成山头二路、成山头五路、鸿洋神八路、俚岛十号路、俚岛十一号路、悦湖路、石岛五号路、大石路。

③支路：其余道路均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15-24米。

（3）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干路与其它道路相交，路口红线转弯半径15—25米。

次干路与其它道路平交交叉口转弯半径10—15米。

支路与支路平交交叉口转弯半径5—10米。

（4）机动车出入口控制

城市主干道与城市主干道相交，距交叉口6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城市主干道与城市次干道相交，距交叉口4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城市次干道与城市次干道相交，距交叉口3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城市支路与其它道路相交，距交叉口2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1）海滩、沙丘保护

规划禁止在海滩、沙丘上进行开发建设，在海滩、沙丘周边的建设项目也要确保开发项目不会引起对海滩、沙丘系统自然功能长期的不良影响；增加公众无障碍地接近海滩和水边的机会，禁止有损于公

众接近海岸的开发行为；鼓励运用自然植被防风固沙，任何对沙丘和沙丘植被的干扰都必须恢复到工程建设之前的状态。

（2）礁石保护

海岸岩礁是荣成海岸带重要自然景观特征，对于具有较高欣赏价值的礁石岸段或礁石滩要进行严格保护，禁止近岸养殖对礁石的破坏性利用；禁止在海滨岩礁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尤其是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对海岸带奇特的海蚀景观进行严格保护，防止人为建设性破坏；保护海滨礁石的视线通廊，防止人工建设遮挡；临海 1 公里范围内的礁石一律禁止采挖，保持礁石岸段的自然属性。

（3）湿地保护

①严禁侵占泻湖湿地区的水域进行生产活动，包括围堰养殖、筑堤晒盐等生产行为，对已开发的养殖应限期停止与恢复，泻湖周边的旅游与生产开发，应以保护泻湖水域资源与海流潮汐不受干扰为原则；在湿地水域内（河口和泥沼），挖掘河床及管道电缆等安装时间的安排应避开主要鱼类迁徙时期和路线。

②所有在湿地内的建设时间应被限制在湿地生产力最高的季节（一般是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以最大程度减少对湿地植物、在此过冬的候鸟、水禽和筑巢的鸟类的干扰。

③现状湿地养殖区一定要控制规模与改变养殖方式，确保养殖区排污量对水环境影响最低。不继续养殖的湿地，不得改作其他性质用地，应退还作为湿地保护区。

（4）河口保护

河口是淡、咸水交汇的地方，是地球上两种水生生态系统的过渡区。河口海岸是海陆相互作用地集中地带，是大气环流、生物流、能

量流的重要聚散地，各种过程耦合多变，演变机制复杂，生态环境敏感脆弱。

①从河流到海洋，河口区域始终存在一定的盐度梯度，它随着河口地形、潮汐和淡水量出现季节性变化。海湾含盐量的渐变对溯河产卵的鱼类生存是必需的条件，因此，河流上游不得随意筑坝，拦蓄地表水，必须保证一定的淡水量流入海湾，一方面维持河口地区适当的盐度，保证鱼类洄游产卵环境不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适当的淡水流入海湾，是保证海湾含氧量、海湾冲刷或海湾维持现有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必要的前提条件。因此，河流引水工程必须慎重，要对河口地区进行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可实施此类工程。

②河流往往是城市及村镇污水排放的主要接纳水体，由于人口的膨胀、工业的快速发展，城乡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因此，河流污染日趋严重，河口地区生物成为直接受害者。河口地区又是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的地区，近年来，生物多样性锐减，也是造成海洋捕捞资源的枯竭原因之一，因此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是改善生态环境的第一步。规划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应达到 100%，达到二级处理排放标准。

③必须禁止河口挖砂现象，避免海潮沿河道上溯，防止海水侵蚀面积进一步扩大；保持河口湿地涵养水分的能力，有效抵御洪水和风暴潮；减少岸线退蚀，对岸线蚀退严重的地段可采用生物和工程相结合的手段加以保护。

（5）沿岸防护林保护

①沿海防护林培育与养护不得采用化学肥料、高残留杀虫剂等化学药剂，否则会对自然环境尤其是水体造成破坏影响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②沿海防护林保护要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水体保护、土地保护、景观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更新等问题统筹考虑。

③鼓励沿海防护林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海滨造林应注意树种多样性的选择，加强对乡土林木树种的保护，避免用非本地树种造林。积极培育沿海防护林的更替树种，达到生态防护与景观季相变化丰富的双重目的。

④沙丘上的原有林地需严格保护，由于在沙丘上造林的成功率较低，对于已被破坏的地区，应尊重现有的生态平衡而不要进行过大面积的造林。

⑤沿海防护林禁止砍伐森林和破坏植被的行为，避免破坏原有的自然景观，海滨基础设施建设应避免或减少对沿海林地的破坏。

⑥在现有防护林的基础上，开展植树造林活动，以被破坏区域为造林重点，同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占用防护林带建设开发项目的单位按照毁林面积重新补种和恢复。

⑦建立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对海岸带防护林缺损、破坏地区进行补种，使沿海防护林成为完整的带状体系。经过多年先锋树种培育，土壤肥力增强后，逐步创建一个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生态防护林体系，增强防护林自身抗病、虫、害的能力，使沿海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抵御洪涝、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加强。

第二十六条 防灾减灾与海岸带整治规划

(1) 防洪规划

荣成市城市防洪等别为二等。荣成市的洪灾类型主要是山洪，城市防洪标准按五十年一遇。

防洪河道蓝线宽度：

沽河及其支流：河道蓝线宽河堤外各 50m。

河道宽度大于等于 40 米的河道：河道蓝线宽河堤外各 30m。

河道宽度小于 40 米的河道：河道蓝线宽河堤外各 10-20m。

（2）防潮规划

依据国家防洪标准及荣成市城市规划的人口规模，规划确定城市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防等级为 II 级。

根据岸段位置及使用性质、工程的灾害情况将海岸线防护标准分为三类：重点防护岸段、一般防护岸段和自然岸段。大、中型码头处于重点防护岸段；中、小型码头、盐场及其它构筑物属于一般防护岸段；小型渔码头，一般性滩涂养殖区属于自然岸段；礁岩岸段，非侵蚀性自然区域不设防。

荣成中心城海岸按照抵御 50 年一遇潮水位设计。岸堤迎水面采用护岸并设置防浪墙，重点防护岸段防浪墙墙顶高程 4.99 米，一般防护岸段防浪墙墙顶高程 4.19 米。自然岸段要大于 3.62 米。

（3）海岸带整治规划

海岸带整治规划主要包括综合整治修复、景观整治修复及空间资源整理三类内容。

①综合整治修复规划

1° 北海岸线综合整治

规划内容：茅子草口至朝阳港段岸线废弃物清理；西北海沿海范围内的抛石堤坝、临房，废弃参池拆除与清理，恢复沙滩，旅游景观整理；龙眼湾沿海范围内的抛石堤坝拆除与清理；矮子沟口门处的抛石堤坝拆除与清理。

2° 天鹅湖（月湖）区

规划内容：对纳潮主水道进行清淤拓宽以及北部湖区水域清淤，并进行清淤区域植被修复与养护；整理北岸堆场，对清淤土石方进行二次处理；清理疏浚入湖河道，对疏浚后的河床进行护坡及拦污拦沙处理。

3° 养鱼池草岛至马山寨村南侧

规划内容：养殖区规范化，植被整治修复，美化岸线，清理荒草、垃圾。

4° 烟墩角崮山

规划内容：拆除两处废旧堤坝，拆除废弃坞道，湾内（临洛湾北湾）东北角及西滩清除淤泥及废弃物，打通水道。

5° 东烟墩村至我岛角

规划内容：拆除零乱的养殖池，对岸线进行综合整治，自然礁石岸线保持原貌，沙质岸线进行沙滩恢复和保护，被养殖池破坏的岸线进行人工岸线整治，修建景观护岸，避免岸线脏乱和侵蚀。

6° 我岛角至嘉渔汪村

规划内容：蜊江港搬迁至寻山青龙嘴，港区煤场整治修建休闲广场；修复蜊江港至荣成三中岸线，拆除 100 米内养殖加工厂房。拆除零散渔码头和养殖池，在樊家庄附近建设与城市环境相协调的综合性养殖、捕捞码头；保护爱莲湾内自然沙滩。

7° 东褚岛周边岸线

规划内容：清理岸线垃圾，拆除零乱的养殖池，恢复、保护沙质岸线，基岩岸线保持自然风貌，受侵蚀的岸线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护岸，破损、杂乱的人工护岸进行修整，对岸线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和保护大叶藻生长区。

8° 东褚岛南至镆铳岛北

规划内容：强化核电站附近岸线的环境监测，严禁或严格控制核电站附近海域的工程建设。加大岸滩保护力度，清理沙滩散乱杂物，规范临岸养殖设施。

9° 镆铳岛北至后海崖村

规划内容：为了石岛湾的永续利用，有必要打开镆铳岛连岛大坝，增强石岛湾与黑泥湾的水体交换，改善石岛湾内水环境。在现有道路上方，架设桥梁。疏通石岛湾和黑泥湾之间通道，拆除 60 公顷范围内的堤坝、沙坝，并开展海底清淤部分，退实体道路和养殖池为海域，恢复生态环境。对疏通水道的两侧进行生态护岸建设。对生态护岸两侧开展绿化，增强景观效果。

10° 王家湾东明泰渔业至王家湾西人和集团

规划内容：强化沙质岸段的海岸防护工程，整理王家湾西南侧的鱼码头。

②景观整治修复规划

1° 滨海公园北端至青龙岛东侧

规划：拆除桑沟湾湿地南部斜口流口门附近残余的养殖设施，实施退养还湿工程，清理斜口流口门大桥附近的潮汐一汉道体系中的淤泥，增加纳潮量。保护近岸沙坝自然景观，打造该段岸线滨海景观，建设观海木栈道及其他亲水观光设施。

2° 大鱼岛岸段

规划内容：拆除大鱼岛岸线周边原有育苗场以及其它废弃建筑物；清理米沿岸人为构筑物、海漂垃圾和乱石渣，恢复岸线原有的自然风貌，对破坏较重岸线采用边坡修复的方法进行修复，加强海水浴场沙滩的修复和养护工作。修建旅游码头、观海景观大道、滨海公园、百年渔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恢复该区域的岛屿树种和植被、岩石礁群

生态系统，并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性滨水岸线、充足的绿地和亲水空间。

3° 王家湾西人和集团至荣喜港

规划内容：结合槎山地质公园景区，在朱口东、西两圈处做滨海木栈道以及其他景观化处理，与原有的槎山地质公园形成景观联动效应，深化休闲旅游功能。

③空间资源整理规划

1° 龙王头至东烟墩村

规划内容：俚岛湾内船厂较多，保留船厂，将湾内的散乱养殖池清理，整合杂乱的渔码头，并移至东烟墩村附近岸线。

2° 桑沟湾北岸线

规划内容：搬迁蜊江港，其它岸段清理零散养殖池，恢复岸线自然风貌。

3° 后海崖村东至大鱼岛北

规划内容：以维持现状为主，进一步规范养殖池分布和做好保护镇镬岛领海基点的工作。

4° 大鱼岛西至王家湾东明泰渔业

规划内容：整理合并鱼码头，使鱼码头最小限度地占用岸线与海域。

5° 荣喜港至荣喜养殖码头

规划内容：岸线整理，整合鱼码头，尽量控制鱼码头的岸线占用长度。

6° 荣喜养殖码头至靖海湾长会口大桥北

规划内容：控制养殖规模，严禁养殖池侵占行水河道，进行集约化养殖。

第五章 重点海域划分及主要功能

第二十七条 重点海域划分概述

根据荣成市海洋产业开发趋势及海洋环境保护、资源恢复的需求，确定桑沟湾海域、马栏湾和龙眼湾海域、石岛湾海域为重点海域，优先安排生态保护和重点产业开发活动的海域使用空间，优化海域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的综合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桑沟湾海域

桑沟湾海域是紧邻荣成市中心城区的海域，是山东省最开阔的海湾，面积 150.3 平方公里，海湾口门宽 11 公里，水深 5~10 米，底质主要为沙，局部岩礁突起。目前湾内建有蜊江港，八河港已筑坝拦湾，该湾为山东增养殖业的重点海湾。

规划将蜊江港搬迁至靠近青鱼滩岩岬的北部海区，规划为荣成港口区和荣成港口航道区。桑沟湾顶部海岸区域规划为桑沟湾滨海风景旅游区和桑沟湾滨海休闲娱乐区，在绿岛湖周边海域以旅游基础设施用海为主，兼顾其他旅游娱乐用海功能；在湾顶的砂质岸线区域中，以保护沙滩、浴场用海为主，兼顾其他旅游休闲设施用海。桑沟湾西南侧为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此区域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项目，保障水库泄洪需求，恢复海洋生态系统，保障行洪安全。桑沟湾中部海域主要为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的开放式养殖用海，在规划期内要进一步控制养殖密度，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海洋生态环境，并在桑沟湾南部海域规划一桑沟湾人工鱼礁区，用于人工鱼礁的养殖培育。

桑沟湾海岸带陆域规划依托大海、滨海公园、绿岛湖发展风景旅游度用地，并在滨海公园内建设旅游接待中心；在城市建设中注重处理好山、海、城之间的关系、建设优美的城市轮廓线。

加强桑沟湾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切实维护好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基本功能和生态平衡，保持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重点建设沿海生态防护林，特别是强化绿岛湖和外交学院周边沿海防护林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马栏湾和龙眼湾海域

龙眼湾海湾面积 1 平方公里，水深 7~10 米，可避东南西三面来风。西岸有少量沙滩。湾内建有龙眼港，是国家一类开放港口。马栏湾海湾面积 2.3 平方公里，水深 5~10 米。湾口东侧圆崖角，峭壁耸立高 48m，湾南滨多为沙岸。湾口东侧圆崖角，峭壁耸立高 48m，湾南滨多为沙岸。

将龙眼港规划为沿海造船工业带，为保护龙眼湾天然岸线，龙眼港区重点填海工程区域最大允许填海 30 公顷。龙眼湾港区以石油及制品、集装箱、客运滚装运输为主，还需构筑龙眼湾沿海造船工业带，并且依托港口规划建设适宜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临港工业园区。并以此带动海岸带陆域周边渔村的城镇化建设，对现状陆域设施进行整合，提升区域景观形象，逐渐形成海洋水产的规模化养殖和加工基地，依托周边旅游区和保护区资源，建设集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生态保护、

生活居住于一体的国际型滨海旅游度假区，打响城市北部“人居福地”的品牌。

第三十条 石岛湾海域

石岛湾位于山东半岛东南角，面积 35.64 平方公里。湾口西起费石枢纽，东达镆铳岛西南角。镆铳岛石岛湾风景区与陆地之间有一连岛坝，低潮露出，现已建成公路。港口门处水深 8 米，码头水深 3~5 米。10 米等深线逼近镆铳岛西南岬。湾周围山地主要由花岗岩组成，湾内沉积物厚度一般不足 5 米，泥沙来源不多。这里有我国北方最大的渔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石岛港、造船厂以及临港产业。这里有赤山法华院、大鱼岛村牧云庵、朝阳洞、凤凰湖等著名旅游胜地。

石岛湾东北与西北海域规划为村文体休闲娱乐区，重点为休闲娱乐、海上旅游等提供用海，允许有控制地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和其它景观工程，严格控制占用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石岛湾正北海域目前主要有造船厂等船舶工业，今后将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石岛湾西部海域目前主要为渔港、城镇用海，但要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石岛湾西侧以及西南侧海域为港口区以及航道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港口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方式。湾内设有倾倒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东侧镆铳岛设置为保留区，有待通过科学论证确定其具体用途。鉴于环石岛湾功能区较多，湾内进行大规模用海时，需强化跨部门协调用海，避免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

加强石岛湾海岸带陆域老城区提升改造，将石岛建设成国际性滨海小城镇；重点建设东褚岛民俗旅游开发、凤凰湖综合开发等旅游度

假项目的开发建设活动；建设鲁能风力发电、石岛湾核电站等能源项目；提升石岛港、石岛新港、黄海码头、大鱼岛渔港等，打造南部港口群；集中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石岛北方鱼市突出“绿色鱼港、国际友谊”主题。

减少侵蚀海滨资源、破坏滨海景观的生产建设活动，保护好龙山湖、龙门港水库、林家流水库；石岛湾核电站周边严禁开发建设活动，以生态防护林为主；重点建设以“东方神山”、“佛教胜地”、“海岛民俗”、“森林公园”而著称的赤山风景名胜区，不仅容纳佛、道、儒家文化的精髓，还要浓缩了山海风光的极致，建成“山海景观游”、“宗教朝圣游”、“海岛民俗游”、“生态休闲游”的世外桃源。

第六章 实施措施

第三十一条 海域使用管理

严格实行海域使用规划制度，养殖、工业、交通、旅游、矿产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域使用规划。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域使用规划相衔接。

审批项目用海，必须以海域使用规划为依据，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功能区健康运行，保障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为原则，完善以海域使用规划为重要依据的用海项目预审制度。海域使用项目应当符合海域使用规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应当从功能区海域使用方式、类型与空间要求、环境保护要求、维护功能区健康运行等方面明确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海域使用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符合性判断原则应体现以下要求：

(1) 一切开发利用活动均不能对海域的基本功能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在海域的基本功能未开发利用之前，可以在保证不对海域基本功能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的前提下，进行其它类型的开发利用活动。

(2) 功能区开发利用必须符合所在规划区的用途管制要求、用海方式控制以及整治要求。

(3) 海域开发利用必须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切实保障功能区生态保护重点目标的安全。

(4) 围填海造地，涉及围填海的规模、用途和布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按照规定审查报批；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编制规划修改方案，经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审查报批。

鼓励非功能类型用海项目与海洋规划区的兼容发展，对于与海域使用规划有冲突的应对其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涉及公共利益、国防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海洋能源（包括再生能源）、海洋新兴产业及生态安全的用海应在不影响海域使用规划管理与环境保护要求的条件下优先保障。

第三十二条 海岸带陆域管理

通过阳光规划、成果公示、广泛宣传，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制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监督规划、执行规划。

规划管理与实施中应对公共绿地、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刚性控制，对其他经营性用地弹性引导，允许混合兼容，但须符合城市土地使用兼容性的规定。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当涉及本区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和即时更新。遵循本规划确定的原则和内容，

应进一步完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深化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环保、防灾、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

第三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切实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荣成市根据海域使用规划制定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目标、标准和主要措施应当依据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确定，沿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等，要切实加强保护。海洋环境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加强对陆源污染物排海、废弃物海上倾倒、海上溢油等污染物的监测与评价，加强全市海洋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监督和监测水平，满足全省海洋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推进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有效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服务。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

对规划的实施进行空间与时间的监督，严格按照规划用海。同时，进一步强化海岸带综合管理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装备建设，注重执法人员素质的培养，提升执法形象，加强海岸带执法监察，加大对违法用海案件的执法监察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海岸带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

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宣传和贯彻工作，举行宣传及法律咨询活动，深入进行海洋发展战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为实施海域使用规划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海域使用规划和实施管理的技术培训，提高各级海洋管理队伍的管理水平，对企业、市民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第三十六条 技术支持

通过建立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全面监视荣成市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基本控制所辖海域及海岸带内的各类活动及突发事件，以便于及时查处违法、违章活动。同时，将地理信息系统（GIS）引入综合管理过程，作为实时监控平台，快速准确掌握海岸活动情况，预报不法行为的危害性，为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规划效力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是荣成市人民政府管理海域的重要依据，将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规划附件

本规划附件包括《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登记表》、《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图件》、《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编制说明》、《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专题研究报告》。规划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